

新闻幕后

让套牌冒牌车无路可走

□记者 孙健

驾驶员平时不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等到处理违法记录时就傻眼了。为了逃避处罚,有人就要起了小聪明,或捡或买或偷或造个车牌挂车上,妄图将自己的违法成本转嫁到别人头上。他以为天衣无缝,不料却是掩耳盗铃。这种挂别人的牌违自己的法扣别人的分的行为,终有一天会露馅,新账旧账一起算,可能就赔大了!

2012年,烟台市交警支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活动,半年里抓了不少套牌车,这些套牌司机“陷害”别人不成,最终都为自己的行为买了单。(本报3月28日C08版报道)

如今,套牌车的查处已经联网,上了交警系统“黑名单”,套牌车正式被联网“通缉”了,全市的道路卡口监控都盯着,一旦被“通缉”车辆出现就自动报警,经指挥中心一调配,沿途路面执勤

交警就布下“天罗地网”等着套牌车上钩。

记者曾与一些套牌车司机交流过,大多数人都是平时开车没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扣分罚款太多,处理不了以后就干脆想歪招。一位丁姓的套牌车司机告诉记者,套牌时也并不是想着去害别人,毕竟跟车牌原主素不相识,但是自私心理作祟,也就顾不得别人会怎样了。“事情败露后,肯定是很后悔,罚款扣分也没什么好说的,自己活

该。”丁姓司机说。

事发后,套牌车司机应该挨罚,但如果套牌车还没被抓到呢,车牌原主就该担责吗?有些被套牌的驾驶员会自认倒霉,对于无缘无故出现的违法记录忍气吞声。忍气吞声既损害了自己的利益,还放任了套牌车逍遥法外。套牌车光靠交警部门发现和整治远远不够,市民应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遇到被套牌的情况及时报案,让套牌车无处遁形!

征稿启事

为加大本地读者评论力度,形成关注烟台的良好氛围,本报诚邀烟台市民针对烟台新闻及各种社会现象,在互动版发出自己的声音。

如果您对烟台身边事觉得不吐不快,对自己的经历见闻有话要说,或者对烟台城市发展有自己的建议,《我有话说》栏目欢迎您的参与;如果您读本报新闻后想谈谈看法,《评报区》、《一家之言》栏目也等着您。

稿件字数以500-1000字为宜,择优刊发,稿费从优。

投稿邮箱:qlwbqss@163.com

评报区

防止悲剧再次发生

回应《霉变甘蔗夺去老人性命》

□孙宝庆(芝罘区)

老人误食霉变甘蔗中毒已逝,令人惋惜,但甘蔗夺命事件却不能至此而终结。我觉得卫生监督等部门有必要对市场上销售的甘蔗进行一番检查,以避免再发生“甘蔗夺命”的悲剧发生。

首先,可以通过老人的家人或知情人了解霉变甘蔗是从哪里买的,找到摊主从而弄清甘蔗的供货商,然后对批发商的甘蔗进行检查。

其次,对市场正在销售的甘蔗逐一排查,一旦发现有霉变的甘蔗,立即封存、停售,防止继续危害市民的健康。

祸从口入,防根防源

□于华(海阳市)

都说“买的没有卖的精”,冬春换季之际,卖些甜美的甘蔗,本是一笔很好的生意经。但一行有一行的规矩,所谓“干一行,爱一行”。你得遵守商业道德,你得真正热爱和尊重你的客户,绝对不能拿客户作交易,否则就是图财害命,那就得追究法律责任。

再得提醒一句消费者,别以为3·15打假,这个月把奸商们都像苍蝇一样打飞了,打跑了,此次市场里没有假冒伪劣,没有缺斤短两,没有昧心生意了,既然都知道霉变的食品不要买,不能沾,切莫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否则到时已悔之晚矣。

别被虚假广告蒙蔽双眼

□记者 蒋慧晨

年近八旬的市民侯先生患糖尿病和高血压多年,需每天吃药才能抑制过高的血糖和血压。听广播里说有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生产的角鲨烯胶丸对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等都有奇效,就花了将近5000元买了75盒,哪知这种“神药”涉及虚假广告,曾多次上了药

监局的黑榜。(本报3月28日C04版报道)

前不久的央视3·15晚会,曝光了“高老太降糖贴”等一批虚假药品广告,广告中的“神医”都是由广告公司聘请的演员扮演,他们“信誓旦旦”地向消费者兜售虚假药品,“一针见效”、“包治百病”、“无效退款”,让不少消费者掉进了一个又一个陷阱。而类似

的虚假广告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

这些虚假广告的伤害,最主要的人群就是被疾病困扰的老人们。“贵点没关系,有疗效就行。”常年各种药物不离身,看到了这样一种神药,就仿佛抓住了救命稻草似的,不管多贵都要买来试试。用了没效果怎么办?神医们又说了,可能是各人的体质不同,需要再次用

药。而这些“神药”,好点的往往只有增强免疫力的功效,坏的则会让病情越来越糟。

虚假药品广告,往往是由众多“托”合力上演的一出闹剧。常言道人生如戏,可消费者的健康和每个人的良心、诚信却掺不得一点儿戏。不被虚假广告蒙骗,不仅消费者要提高自己的防骗意识,关键是要从源头把关。

一家之言

堂而“皇”之的假药要不得

□海音(海阳市)

侯先生花近5000元买了能包治百病的“神药”,服用后病情未见好转。当护士的儿媳认出了“神药”曾登上违法药品广告的榜单。(本报3月28日C04版报道)

乾隆宝角鲨烯胶丸,听着让人感到皇家气息十足,名字起得好,广告有创意,在市场应该很畅

销。但事与愿违,两年前就曾因虚假广告宣传被警告过,被药监部门查处过。于是在当地没了立足地,就再虚晃着乾隆的旗号,南巡到了烟台,仍然事与愿违,被媒体在太阳底下曝了光,掉下了假面具,露出假面孔。

“神药”又一次跌下神坛。此事既对不起乾隆皇帝的大名,也对不起天津达仁堂“中华老字号”

的荣誉称号。因为老一辈秉承“达则兼善世多寿,仁者爱人春可回”的治业祖训。

既然是老字号,那是得来不易的口碑,千辛万苦打造的品牌,应该像爱惜自己的眼睛一样,去呵护去珍惜。随随便便地挂上大清皇帝的招牌,堂而“皇”之地弄虚作假,耍小聪明,玩小动作,挂羊头卖狗肉欺蒙

老百姓,殊不知,这其实是在砸牌子,等于把自己从市场砸跑了,把自己的形象从消费者的心目中给砸飞了。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甭管是哪家知名的老字号,可以倚老卖老,但千万别制假造假,那样子的话,你可真的就跻身坑蒙拐骗的“达人堂”了。

我有话说

上调工资标准谁来监督执行

□赵金忠(招远市)

近日,笔者了解到,根据山东省和烟台市有关规定,自3月1日起,最低月工资标准由原来的1240元调整到13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3元调整到14.5元。最低工资的上调,目的是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这本是一件大好事,但目前有很多工作人员工资根本拿不到政府下达的最低工资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门卫、单位住

宅管理人员每天24小时都在岗,工资有的只拿400、500元,节假日无人替班,从来没有得到过加班费,更不用说是带薪休假了。一年360天在岗,像这些工人的工资是否也应享受最低工资的标准呢?

据了解,《最低工资规定》要求,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最低工资标准保障的范围

是: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也就是说,无论是农民工、试用工、小时工,只要劳动者完成了正常工作任,其所得的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规定,带薪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和节育手术假是法律赋予劳动者应当享受的休息休假权利,应视为提供了

正常劳动,受最低工资标准保护。但如果劳动者因上述法定假期外的休假,不能在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则不能享受最低工资保障。

门卫这个群体人数很多,也很希望能享受到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但这部分群体目前只从新闻和文件中看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道,根本见不到政策落实。希望各级领导能关心一下这部分群体,让他们真正体会到政策的温暖和实惠。